

汨罗市民政局文件

汨民通〔2025〕3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老区 发展方向)资金的通知

各镇(街道)民政办: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湘财预〔2025〕93 号)文件以及湖南省革命老区根据地经济开发促进会要求,现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老区发展方向)分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2025 年度省级财政下达我市推进乡村振兴(老区发展方向)资金 35 万元,主要用于弼时镇明月山村等 7 个村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。

二、请依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湘财预〔2025〕93 号)文件要求落实资金到项目单位,确保专款专用,强化资金管理,提高

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5 年省级第一批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（老区发展）项目分配表



2025年省级第一批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（老区发展）项目分配表

乡镇	村	财政专项资金（万元）	项目类别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备注
弼时镇	明月山村	5	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明月山村许家组单路拓宽加固。	方便群众出行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	
弼时镇	清溪村	5		清溪村道路进行路基护砌及路面改造。	方便群众出行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	
三江镇	太平村	5		太平村道路白改黑改造。	方便群众出行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	
大荆镇	金水村	5		金水村硬化拓宽。	方便群众出行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	
桃林寺镇	武穆村	5		武穆村道路硬化。	方便群众出行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	
罗江镇	天井村	5		天井村道路拓宽硬化。	方便群众出行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	
屈子祠镇	屈子祠村	5		屈子祠村拓宽路面。	方便群众出行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	